

雲林縣露營場地管理要點

108 年 1 月 10 日府文觀一字第 1073814342 號函訂定

一、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確保雲林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轄內露營場地符合水土保持、環境保護、公共衛生、公共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（一）露營：在戶外以帳篷、露營車或遮蔽物等之活動或住宿生活。
- （二）露營場地：範圍包含所有管理設施、共同服務設施、營位區域、營區道路、綠地及休閒遊戲區等場域。
- （三）露營場地業者：指實際經營露營場地以提供不特定人從事露營活動之人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露營場地，其位於國家公園、國家風景區、森林遊樂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、林場、休閒農場、觀光遊樂業、水庫、水源保護區及本縣各機關學校內，該區域之土地有特定主管機關者，必要時得由該機關另訂定相關管理規定，並優先適用之。

位於前項土地管理權範圍以外之本縣土地者，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單位相關管理規定辦理。

除第一項及第二項管理規定外，其餘露營場地露營活動之推廣、輔導及協助相關措施，由本府文化處為管理單位。

四、露營場地開發及經營涉及土地使用、開發利用、環境保護、水土保持、建築管理、消防管理、衛生管理或其他相關事宜者，應依各該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五、露營場地之經營涉及公司法、商業登記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，應依各該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六、露營場地應於明顯易見處或網際網路揭露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場地使用須知告示牌，字體大小合宜足以清楚辨識。
- (二) 營地使用須知告示牌應記載營位開放時間、收費及退費標準、營地服務站緊急聯絡電話、緊急事故處理流程、場域設施、逃生路線圖、垃圾收集及音量管制等與露營者有關之事項。
- (三) 公司、商業或有限合夥相關登記證明文件。
- (四) 其他如無障礙露營設施設計，提供行動不便者使用等事項。

前項各款規定事項，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，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七、露營場地須配置基本衛生設備，包含廁所及淋浴設施，設備須男女分開且分別標示，淋浴設施須提供冷熱水。

露營場地應考量營位數量配置足夠洗手臺及防漏電安全供電電箱，營地電源插座電壓應標示清楚。

八、露營場地內主要動線及重要活動空間(基本衛生設備、水域邊緣、服務站、露營設施與停車場)，應設置夜間照明設備。

露營場地設施應考量納入無障礙設計，營地人行動線及相關設施，可提供行動不便者使用。

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事項，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，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露營場地周圍高度落差達五十公分以上者，應設置堅固之欄杆、纜繩或其他防護設施，以防止露營者不慎跌落。

露營場地內應於危險處前設置警告告示，提醒露營者禁止進入危險區域活動。

十、露營場地內應建立供露營車輛順暢通行之主要進出動線，並維持暢通，以利疏散之用。

露營場地內應設置停車場，其停車位數應能滿足一般尖峰日到場人次及露營車停放需求。

十一、露營場地業者應辦理下列緊急措施：

- (一) 露營場地須配備急救設備及訂定緊急應變計畫，並揭露於網際網路。
- (二) 遇露營場地使用者罹患疾病、疑似感染傳染病或意外傷害情況緊急時，協助就醫並通知衛生醫療機構處理。
- (三) 陸上颱風警報、豪雨、土石流或其它疏散避難警報發布後，儘速疏散露營場地使用者及維護安全。

前項露營場地管理人員與當地警察機關、消防機關及醫療機構建立緊急聯絡電話，並參加急救訓練及平時演練。

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事項，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，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 露營場地應配置滅火器(10P-ABC)二具以上或同等效能以上滅火設備。

前項滅火器之設置，應自露營場地任一點至滅火器之步行距離在二十公尺以下，並應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及明顯之處所，且無日光曝曬或雨水淋濕之虞。

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事項，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，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 露營場地業者應經常維護露營場地環境清潔與衛生，做好垃圾分類及污水處理，避免蚊、蠅與其他妨害衛生之病媒及孳生源等產生，垃圾桶必須加蓋並經常清理。

露營場地所提供之飲用水，水質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。

露營場地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，須能處理露營場地接待之人數，所處理後之放流水應符合標準，並向露營者宣傳不得有足使水污染之行為。

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事項，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，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 露營場地業者應每日登記露營者資料(含姓名及聯絡電話)，登記資料保存期間為六個月，以利主管機關檢查。

露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露營場地業者應即報請當地警察機關處理或為必要之處理：

- (一)攜帶槍械或其他違禁物品。
- (二)施用毒品。
- (三)有自殺跡象或死亡。
- (四)在露營場地內聚賭或深夜喧嘩，妨害公眾安寧。
- (五)行為有公共危險之虞或其他犯罪嫌疑。

十五、露營場地業者於露營活動舉辦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確認露營設施安全性，包含各項設施或設備定期檢查、辦理活動各項救生設施或設備之安全維護。
- (二)向參與活動者說明露營設施使用、場地及活動安全相關須知。
- (三)遇天候狀況不佳，視情形採取疏散及其他維護安全措施。
- (四)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，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及其他法規辦理。

十六、露營場地業者應基於平等互惠原則，提供露營消費者相關消費資訊，內容須載明收費手續、定金收取方式或解約時定金退款方式。

十七、露營場地業者宜參考行政院核定之「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」之最低保險金額建議，為露營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

前項保險範圍及最低金額，其他法規如有對消費者保護較有利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十八、涉及露營場地之相關權責單位，得各依其權責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檢查。如有未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